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嘉创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处四罚决字〔2025〕186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嘉创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DD3QA4B
4	法定代表人	陈梅芝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1月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10月13日，当事人嘉创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持530120251010299687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塑胶饰品3800个，捆绑4000010624833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境载货清单，由粤ZYY98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。经查验，该单第1-2项货物申报商品编码3926400000，实际商品编码9503002900；申报品名塑胶饰品，实际品名积木熊玩具。上述2项货物属于进口法定检验商品，货物价值人民币91.158万元，当事人进口法定检验商品未报检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。
8	执法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

	依据	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并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<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>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《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6.3811 万元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